关于注销上海鼎霸物流有限公司等 2 户名下 2 辆车辆行政许可证件 的公告

沪宝交(货)注销(2025)第 C00014号

上海鼎霸物流有限公司 等 2 户:

你(单位)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<u>道路运输证</u>行政许可,因<u>行政许可有</u> <u>效期届满未延续</u>,本行政机关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</u>第<u>70</u>条第<u>1</u> 款第<u>1</u>项规定<u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</u> 手续:

<u>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</u>,于<u>2025</u>年<u>10</u>月<u>16</u>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,详见附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沪L-5135 挂等 2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(公章) 2025 年 10 月 17 日